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綉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綉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綉珠可預見現今詐騙案件猖獗，詐騙犯罪者常藉由收取他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之取款工具；亦可預見使用人頭帳戶者係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蹤處罰效果，如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財產犯罪，進而洗錢之行為，竟為賺取提供帳戶之報酬，均基於縱使他人以其等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先由被告之女即王雅慧【所涉詐欺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561號為不起訴處分】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被告，由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前某時許，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A 0 3等人，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均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1 去向。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刑事訴訟法
05 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
06 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7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08 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再者，
09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0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
1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2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13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4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
15 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17 告訴人2人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2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
18 款明細暨報案資料、本案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新
19 北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597號起訴書、111年度偵緝
20 字第4595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2225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
21 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2 犯行，辯稱：我們沒有辦本案帳戶金融卡，王雅慧也沒有拿
23 給我，我也沒有交付出去，是王雅慧的朋友林有志害的等語
24 （見本院金訴卷第26頁至第27頁）。

25 四、經查：

26 (一)本案帳戶係王雅慧所申辦，又告訴人2人於附表所示之時
27 間，遭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並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
28 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
29 爭執（見金訴卷第26頁至第28頁），並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
30 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並有王雅慧之中
31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01 易明細（偵卷第46頁至第4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114年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33850號函暨附
03 件、本案帳戶開戶申請書（偵卷第63頁至第66頁）及如附表
04 「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以認
05 定。

06 (二)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交付本案帳戶與詐欺集
07 團使用：

08 1.證人即被告女兒王雅慧於警詢時陳稱：我不知道為何本案帳
09 戶會有被害人款項匯入，但提款卡都在我身上（見偵卷第14
10 頁反面）；又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提款卡，我也沒有提領
11 過，也沒有借帳戶給別人等語（見偵卷第53頁反面至第54
12 葉），則證人王雅慧之供詞雖前後矛盾，然其從未陳稱有將
13 本案帳戶提款卡交與被告所用。

14 2.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供稱：王雅慧一直都沒
15 有在工作，主要生活開銷都是靠政府給他的補助，我會和王
16 雅慧一起去領補助款，領完錢之後就放在王雅慧身上，王雅
17 慧會自己保管錢，王雅慧會自己出去買東西，我們吃飯甚麼
18 的，也是用王雅慧的錢，因為我沒有上班，王雅慧的東西都
19 在他自己的手上，放在他自己的包包裡面等語（見金訴卷第
20 26頁、第63頁至第64頁），則依被告所述，王雅慧不僅係親
21 自保管其金融帳戶，更會自行利用金融帳戶所提領出來之錢
22 財，則被告是否有代王雅慧保管、使用本案帳戶之情形，即
23 非無疑。

24 3.再王雅慧辦理本案帳戶時，是否係經被告陪同前往協助辦
25 理，業經檢察官函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 函覆略以：因時間久遠分行同仁已無法確認，故無法提供資
27 料等語，而開戶時所拍攝之個人影像亦僅有王雅慧而無被告
28 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1日中信
29 銀字第114224839133850號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3頁至第6
30 6頁），則被告是否有陪同王雅慧前往申辦本案帳戶提款
31 卡，或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收歸自己所用，亦生疑義。

01 4.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家有我和我先生、我女兒、兒
02 子同住，我兒子叫做王義勝也是被詐團利用等語（見金訴卷
03 第63頁），而被告確有一名為「王義勝」之兒子，且王義勝
04 亦因交付其個人金融帳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88
05 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
06 此有被告親等關聯資料、上開判決在卷可參。再觀上開判
07 決，王義勝亦辯稱：林有志跟我借帳戶，我說不要但他一直
08 逼我、罵我，他想要拿我的帳戶去賣錢我就給他了，是他陷
09 害我的等語，則觀王義勝之辯解，王義勝係將其所申設之帳
10 戶交付與「林有志」，核與被告一再稱係受「林有志」陷害
11 等情相符，則與證人王雅慧同住之家人亦有交付金融帳戶予
12 他人使用之情事，是本案帳戶是否確為被告所交付，即非無
13 疑。

14 (三)被告之前科資料，尚不足以作為本案之直接、補強證據：

15 1.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任何人之犯罪前科、非行或
16 行為紀錄，不得以之為品格證據，作為證明其涉犯本案犯罪
17 行為之用，僅能在前科之犯罪事實應具有明顯的特徵，且該
18 特徵與待證之犯罪事實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而就憑此可合
19 理推理判斷該兩案之嫌犯為同一人時，才能把前科資料當作
20 證據（尤其補強證據）使用。惟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與犯罪
21 事實具有關連性，在證據法上則可例外容許供為證明被告犯
22 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
23 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而非資為證明其品性或特定品格特
24 徵，再導出其有犯罪事實，即無違上開法則（最高法院114
25 年度台上字第5626號、114年度台上字第4171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2.被告先前固因將其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帳戶交付予不
28 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簡字第3041
29 號、114年度金訴字第838號分別判處有罪確定，然被告於上
30 開前科事實之中，涉嫌交付詐騙集團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31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均係其申設而得以完全支配之本人行動

01 電話門號或帳戶，要與本案被告係涉嫌將已成年之女兒即王
02 雅慧所申辦本案帳戶交付與詐騙集團使用，並不相同，則揆
03 諸前揭之說明，自難作為本案被告犯罪事實之直接或補強證
04 據甚明。

05 3.又被告先前固有交付王雅慧之行動電話門號與他人使用，並
06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252號，以
07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上開不起訴處
08 分書在卷可佐，則雖被告於上開案件自白犯行，然既未經有
09 罪判決確定，且交付行動電話門號又與交付金融帳戶有別，
10 再依前開見解，亦不得據此推認被告之品性而導出其有本案
11 之犯罪事實，從而，自難將被告之前案紀錄作為品格證據，
12 作為證明其涉犯本案犯罪行為之用。

13 (四)另被告雖一再陳稱本案帳戶無法辦理提款卡，或是遭林有志
14 陷害等語，然本案帳戶開立時確有申辦金融卡等情，有中國
15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
16 839133850號函暨所附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個人）
17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3頁至第66頁），則被告就本案帳戶是
18 否確有申辦提款卡乙事已與客觀事證有違，又關於林有志之
19 個人資料、詳細陷害經過，亦均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然
20 遍查卷內事證，終難以認定被告確有交付本案帳戶與詐欺集
21 團成員，尚不得僅憑被告所述有疑，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2 (五)從而，本院尚難僅以公訴人前揭所陳，即據以推定被告有交
23 付本案帳戶而為犯罪之積極事實存在，本院自無從以上開證
24 據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25 五、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之證
26 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27 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
28 旨所指之犯行，揆之首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29 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

03 法 官 許菁樺

04 法 官 楊子賢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佳欣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2 附表：

1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轉帳時間 | 轉帳金額 (新臺幣) | 轉入帳號 | 證據資料 |
|----|-----|-------------------------|-------------------|---------------|-------------------------------|---|
| 1 | A03 | 112年10月26日15時許至16時許，假金流 | 112年10月26日15時55分許 | 4萬9,000元 | 王雅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 A03 112.12.27警詢（偵字18561卷第17頁至第23頁） 2. A03 提出之對話紀錄與交易明細（偵字18561卷第26頁至第27頁） 3. A03 報案資料（偵字18561卷第24頁至第25、28至30頁） |
| | | | 112年10月26日15時56分許 | 3萬元 | | |
| | | | 112年10月26日16時25分許 | 2萬4,000元 | | |
| 2 | A04 | 112年10月25日13時許，假金流 | 112年10月25日13時16分許 | 5萬元 | 同上 | 1. A04 112.11.22警詢（偵字18561卷第31頁至第33頁） 2. A04 提出之交易明細、存簿影本（偵字18561卷第36頁至第41頁） 3. A04 報案資料（偵字18561卷第34頁至第35、42至45頁） |
| | | | 112年10月25日13時17分許 | 5萬元 | | |

